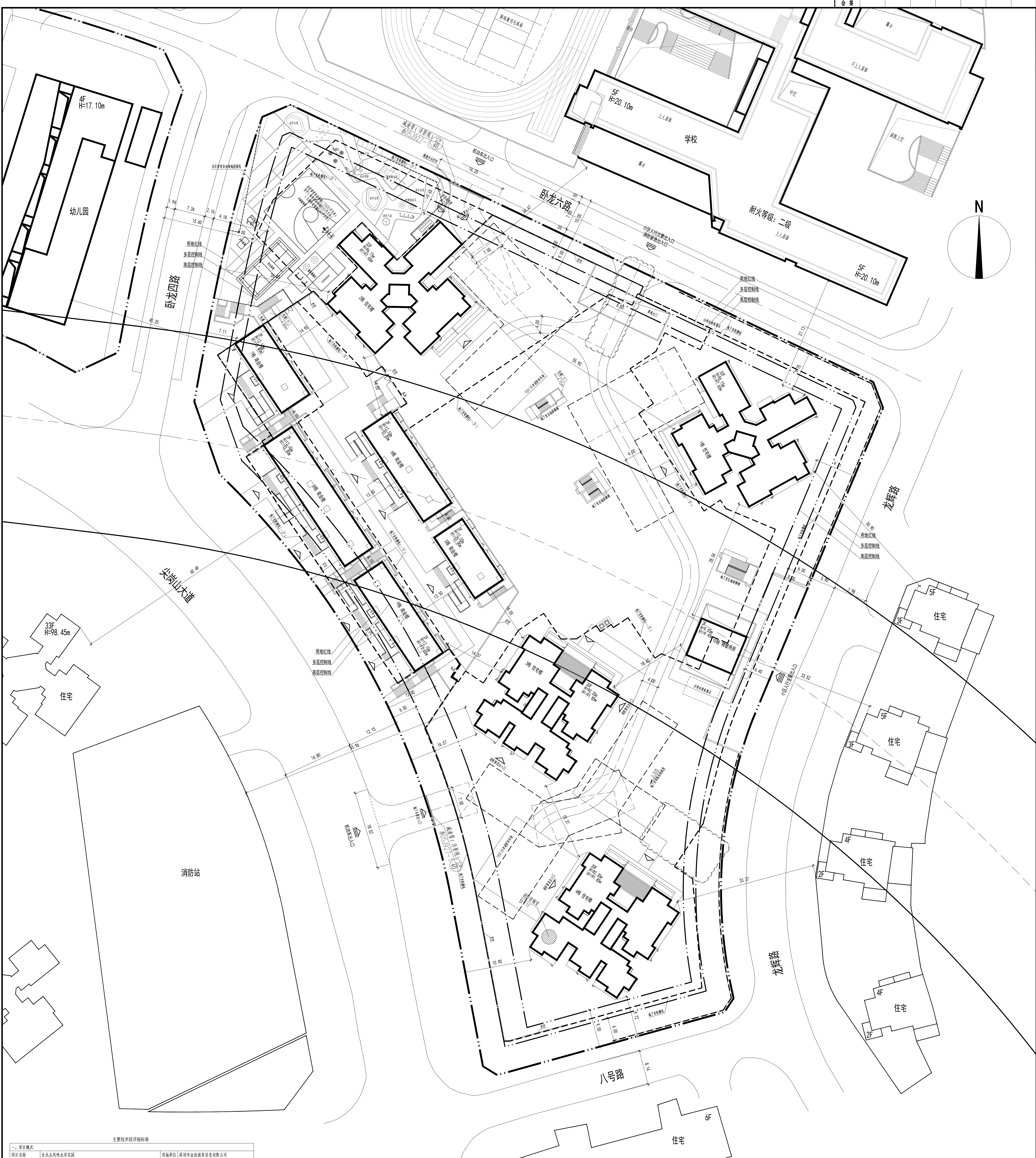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强电	弱电	通风空调	
----	----	----	-----	----	----	------	--



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佳兆业凤鸣水岸花园		用地单位	深圳中佳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宗地号/宗地代码	A122-0372		用地位置	深圳市福田区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占地面积	21051.16	m ²	总建筑面积	108848.79	m ²	
容积率/建筑容积率	3.3/3.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9301.27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637360.00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39457.52	m ²	
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37360.00	m ²	地下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0	m ²	
地上按建筑计容积率	1941.27	m ²	地下按建筑计容积率	0	m ²	
地下按建筑计容积率	39547.52	m ²	建筑覆土面积(一/二楼)	16.94/16.94	%	
建筑层数	32-33	层	建筑基底面积	3566	m ²	
建筑层数(地上/下)	32-33	层	停车位(地上/下)	0/750	辆	
建筑基底面积	96.15	m ²	自行车车位	0/750	辆	
地上覆土面积	158.60	m ²	无充电桩车位	0/725	辆	
建筑密度/折摊建筑密度	8905.69/8421.51	%	自行车库面积	0/323	辆	
三、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占比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占比	
			规定		折摊	合计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637360.00 m ²	地上	1、住宅 (含人防面积31000m ²)	65220.00	0 65220.00
	总建筑面积	637360.00 m ²	地下	2、商业服务用房	2000.00	0 2000.00
				3、物业管理用房	140.00	0 140.00
					4.00	0 4.00
108848.79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941.27 m ²	地上	建筑设备用房	1941.27	
	总建筑面积	39547.52 m ²	地下	共用设备用房	37424.32	
				公用设备用房	2123.20	
四、住宅用地比例		住宅	户建面积/建设面积<90%		占比比例	
户数	7670户	7670户/40个单元/406个户			99.00%	
建筑面积	65220.00m ²	57778.40m ² (含人防面积31000m ²)			88.59%	

北港港池面积 (m ²)	可容纳船舶数及分配 (m ²)	69301.27	分型名称		建造面积 m ²	分型名称	建造面积	占面积 m ²
			驳位					
108846.79	(m ²)		顺流	17141.15	1个	96.15	3566	
				17141.75	2个	96.15		
				15181.75	3个	90.35		
				19755.37	4个	90.35		
				281.19	5个	12.10		
			逆流	419.93	6个	12.10		
				319.72	7个	12.10		
				558.97	8个	12.10		
				420.19	9个	12.10		
				配套设施	140	10个		9.05
配套设施	1941.27							
不计算面积 设施(码头 及泊位m ²)	39547.52	共泊位5个 泊位配套设施	37424.32 2123.20					
百慕 (桅上/桅下)			结构形式	1根	直立锚碇式			
				2根	直立锚碇式			
				3根	直立锚碇式			
				4根	直立锚碇式			
				5根	直立锚碇式			
				6根	直立锚碇式			
				7根	直立锚碇式			
				8根	直立锚碇式			
				9根	直立锚碇式			
				10根	斜拉锚碇式			

	新建建筑		建筑出入口
	已建建筑		地下出入口
	新建道路		小段道路出入口/穿道
	道路护栏		小段主要出入口
	挡土墙		道路穿墙设施
	道路设施		

说明:

- 1.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及周边市政道路资料进行设计。
- 2.本工程的基础系统为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系统。
- 3.该总图申报规划图仅附A12-0372宗地，室外环境为示意，不作为审批依据。
- 4.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主。
- 5.本图尺寸、坐标、标高均以米为单位，道路坡度以百分比计。图中所注距离，建筑指建筑外墙皮，道路指路缘石内缘，各类红线按相对尺寸。
- 6.本项目按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复的建筑容积率与建筑面积进行设计和申报指标。
- 7.本项目已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 8.建筑物轮廓为其屋顶轮廓。
- 9.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外载场地范围内不得设置架空管线和高大树木、路灯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净宽净空均满足4m要求，消防车通道范围内的管径均满足消防荷载要求。
- 10.图中未标注半径均为3米。
- 11.图中室外台阶、绿化、花池、广场、栏杆等均为示意，本图景观仅为示意，不属于本次申报范围。
- 12.建筑定位坐标为其轴线交点坐标
- 13.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设置减速安全设施，详见景观施工图。
- 14.社区体育活动中心（1500平方米），其中包含：综合健身活动场（200平方米），球类场地（800平方米），1处儿童活动场地。以上设施具体布置详见景观规划图。
- 15.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顶层完成面的高度，建筑高度H1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的高度。

总平面图 1:300

[illegible]